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VA
上海棟華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南通之合共5.9%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3,582,449元。於完成股權轉讓合約後，本公司持有之南通股權將由62.44%增至68.34%。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股權轉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權轉讓合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各方：本公司為買方
錢先生及李先生為賣方

錢先生及李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代價： 人民幣13,582,449元

代價乃基於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銷售股權價值(根據賣方原投資成本另加作為股東之賣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溢利計算)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一筆過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銷售股權： 南通股權之5.9%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完成須待下列若干先決條件達成：

- (i) 股權轉讓獲董事會批准；及
- (ii) 股權轉讓已完成所有中國相關審批機關規定之全部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由有關訂約方協定之較遲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能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合約，而股權轉讓合約項下各相關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失效及終止。

完成： 股權轉讓合約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當日完成，及在任何情況下，股權轉讓合約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或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股權轉讓合約後，本公司持有之南通股權將由62.44%增至68.34%。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合約，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出售佔南通股權5.9%之銷售股權。南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80,000元，主要在中國從事路橋建設業務。現時，本公司、錢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持有南通股權之62.44%、4%及1.9%，餘下之股權為31.66%。

銷售股權應佔南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2,411,000	2,940,000
除稅後純利	1,774,000	2,138,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銷售股權應佔南通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910,000元，而賣方所支付銷售股權原投資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542,780元。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瀝青及燃料油貿易、路橋建設及提供物流服務之業務。透過國內及海外採購，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瀝青及燃料油銷售、儲存及付運一站式服務，業務地域覆蓋長江地區及若干內陸省份。同時，本集團積極發展物流服務，為瀝青及燃料油貿易提供運輸及儲存服務，有利於本集團在國內之瀝青及燃料油分銷。路橋建設業務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且減低整合成本，因而拓闊本公司業務發展空間及創造新獲利渠道。

訂立股權轉讓合約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國路橋建設業務整體前景樂觀。於簽訂股權轉讓合約前，本集團持有南通之62.44%股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南通之68.34%股權。股權轉讓將增加本公司應佔南通之溢利。

董事會亦相信股權轉讓合約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由於錢先生及李先生擁有股權轉讓之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股權轉讓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各賣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合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股權轉讓各自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2條，股權轉讓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仍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股權轉讓」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合約轉讓銷售股權予本公司
「股權轉讓合約」	指	本公司與錢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南通4%之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合約及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就收購南通1.9%之股權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合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鴻源先生
「錢先生」	指	執行董事錢文華先生
「南通」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合約將收購南通之合共5.9%股權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